

#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续聘吴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何金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朱魁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高管人员均为续聘，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受教育情况、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朱魁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3.2.4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吴志坚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何金洲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魁文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友苏\_\_\_\_\_ 罗珉\_\_\_\_\_ 何勇\_\_\_\_\_

2016年5月31日